



## 权威发布

# 内蒙古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发布《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政策以超长期特别国债为重要支撑,通过“统一范围、降门槛、优补贴、强监管”多项举措,统筹推进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为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大规模设备更新方面,在原有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等领域基础上,新增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等民生与安全领域,同时将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纳入支持范围,全面对接国家超长

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要求。同时,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优化申报条件、降低投资门槛,进一步扩大政策惠及面,助力中小企业技术升级与产能提升。

在重点领域更新方面,政策明确推进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鼓励置换低排放或电动货车;加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替代更新,推动城市交通绿色转型;结合内蒙古农业生产实际,优化调整12类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品类,助力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

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推出汽车、家电、数码智能产品等多品类补贴方

案,且明确中央与自治区按95%、5%比例共担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资金。汽车消费领域,个人消费者报废乘用车后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可享车价12%(最高2万元)补贴,购买2.0升及以下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10%(最高1.5万元);置换更新新能源乘用车与燃油乘用车分别补贴车价8%(最高1.5万元)和6%(最高1.3万元),每人限享一次补贴。

家电与数码产品方面,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等6类1级能效家电,按最终售价15%补贴,单件最高1500元,每类产品限补1件;手机、平板等4类数码产品(单价不超6000元)同

样享受15%补贴,单件最高500元。为保障农村牧区居民权益,自治区将通过增加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下沉等方式,提升偏远地区消费便利度。

为打通“换新”与“收旧”链路,政策提出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延伸基层回收网络,鼓励“互联网+回收”模式拓展服务品类。在二手商品交易与再制造领域,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盟市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

(据《内蒙古日报》)

## 新政一览

## 两部门推动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小额快救”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3天

为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好民生保障底线,日前,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七个方面作出部署,推动完善政策措施。

意见要求,全面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突出临时救助“救急难”制度特点,全面推行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强化对城乡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帮扶。畅通快速申请渠道,对确认因遭遇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急难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实施“小额快救”,直接登记救助对象、事由、金额等信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救助对象、急难情形、救助金额、经办信息等相关资料应按规定留存备查。“小额快救”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3天。

意见明确,强化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托底作用。对因教育、医疗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公示后给予临时救助。原则上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定期定量发放临时救助金。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办理。

意见强调,发挥对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补充作用。对经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者经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各地要规范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或者已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重点核实家庭必需支出情况,一段时间内可不再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意见要求,着力帮助其他困难群体渡过生活难关。加强临时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衔接,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或者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尚未发放,且当下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对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机制。各地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紧扣临时救助“保基本”定位,因地制宜合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应综合考虑遇困人数、持续时间、困难程度等因素,根据维持救助对象在临时遇困期间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分档确定。实施“小额快救”,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具体急难情形,根据急难程度分档确定救助标准,最高档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1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除“小额快救”外,实施临时救助应进一步区分基本生活困难程度,根据救助对象医疗、康复、教育等必需支出金额情况分档确定救助标准,最高档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要加强区域统筹,推动形成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市范围内相对统一的临时救助标准。

意见明确,完善临时救助“一事一议”机制。对困难情形复杂或者救助金额已经达到上限仍不能缓解基本生活困难等特殊情况,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集体会商,研究确定相关救助事项。各地要制定“一事一议”标准规范,进一步明确“一事一议”适用情形、启动程序、启动层级、参与部门、流程规范、档案留存等。

意见要求,加强临时救助转介服务。完善各级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机衔接、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救急难”信息对接服务系统建设。对经临时救助等政府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通过“救急难”信息对接服务系统,加强供需适配,转介慈善组织跟进接续开展帮扶。积极培育、发展救助服务社会组织,鼓励各地在村(社区)成立相关社区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救助帮扶。

(据《法治日报》)

内蒙古社科院二〇二五年科研成果产出丰硕

本报讯(记者 杨乐)

1月29日,记者从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内蒙古社科院2025年度科研成果总结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过去一年,该院以“有组织科研”为牵引,系统推进科研管理体制改革,在制度建设、项目布局、平台搭建、人才引育和后勤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2025年科研成果产出丰硕。

据介绍,内蒙古社科院累计出版蓝皮书、学术资料、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及学术专著译著等各类学术著作44部;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96篇,其中核心期刊36篇;在报纸、党刊公开发表理论文章100篇,其中三报一刊6篇;刊发各类研究报告122篇。

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内蒙古地域文化等领域开展基础性研究,该院推出了《内蒙古地域文化概论》《新译<三国演义>》《多语种合璧文鉴》等系列研究成果。其中,《内蒙古地域文化概论》是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和指导下,由内蒙古社科院牵头编撰的文化理论研究著作,对内蒙古地域文化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研究和分析,内容涉及内蒙古历史文化渊源、发展脉络、基本特征及时代价值,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为我区推进文化强区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学理支撑。

围绕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焦点、难点、堵点等问题,该院深入开展针对性研究,并推出《预防性监禁问题研究》《草原牧区新型城镇化机制创新研究》《美丽中国建设:内蒙古绿色转型案例》等系列研究成果。这些学术著作注重学理支撑与实践观照相结合,旨在从学术视角回应现实关切,从专业角度厘清问题、探索方案,致力于为相关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专业的理论分析与可行的对策选择。

聚焦自治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发展与建设,该院持续深化蓝皮书系列研创工作。目前,《内蒙古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蓝皮书(2024)》《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报告(2025—2026)》《内蒙古生态文明建设报告(2025)》《内蒙古建设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报告(2025)》《内蒙古社会治理发展报告(2025)》《内蒙古城乡融合发展报告(2025)》等6部蓝皮书已正式出版发行。此外,《内蒙古文化发展报告(2025)》《内蒙古党的建设研究报告(2025)》《内蒙古就业发展报告》等4部蓝皮书正在有序审校,将于近期陆续出版。研创出这一系列蓝皮书,旨在为自治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系统、前瞻的智力支撑。